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324號

03 原 告 洪冠豪

04 送達代收人 陳淑娟

05 被 告 王長久

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  
0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  
08 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  
09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12 法官 蘇佩文

13 法官 涂啓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高文靜